就安老院舍 / 殘疾人士院舍

人均面積 建議書

永別劍橋康橋工作小組

永別劍橋康橋工作小組

成員(排名不分先後):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小麗民主教室

正言匯社

卓新力量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聯署團體: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物理治療起動

杏林覺醒

護政

良心理政

秘書及統籌處：		
林 淑 君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電話:3523 1727 傳真:2799 7290 電郵: kwan@cheungchiuhung.hk	陳 緯 綸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電話: 2346 8669 傳真: 2346 8838 電郵: alan@shiukachun.org.hk	黃 創 筠 小麗民主教室 電話: 5110 1164 傳真: 2346 8838 電郵: kwan@shiukachun.org.hk

背 景

法例上，香港訂定院舍的最低人均面積為 6.5 平方米；現實上，根據審計署於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第六十三號報告書》，顯示私營安老院的人均面積屬 7.5 平方米，雖然高於法例標準，然而，現時公屋的高居住密度公屋戶人均面積均為 5.5 平方米至 7 平方米，而懲教署的高度保安級別的監倉為 7 平方米，而現時公屋的人均居住面積平均數為 13.2 平方米[1]，更甚者，以人均室內樓面面積計算，多於 25 平方米方算為公屋的「寬敞戶」[2]。但根據現時《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訂定的人均面積中，當中並沒有具體列明 6.5 平方米內的各項範圍，只列明不包括的地方(如空地、平台、花園等)，惟當中並沒有列明房間床位及非床位、共用空間、洗手間等各項面積的要求及分佈，以致出現有院舍符合法例對人均面積的要求，房間面積小得竟不能讓輪椅進出。因此，實際上長者及殘疾人士在院舍中寢室的人均面積有可能低於公屋擠迫戶及高度保安級別的監倉人均面積。

在「劏橋之家虐老事件」、「康橋之家性侵事件」過後，本工作小組及多個民間團體曾前往不同院舍巡察，便發現大多數院舍居住環境十分惡劣，如寢室是以「碌架床貼碌架床」形式佈置，十多名居住者需擠在一個空間生活。再者，現時普遍院舍的常態是，住客的日常活動只有看電視，而體弱的住客則只可長期卧床，每天只能對著四面牆。在沒有任何活動及復健的情況下，住客的身體機能只會每況愈下，生活度日如年。

原 則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人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一) 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三) 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衆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1] 你知道嗎？摘自房屋署網頁

[2] 「寬敞戶」的標準是什麼?摘自 1823 網頁

院舍作為其中一種生活方式是必須以提供一個有安全感，能照顧院友的情緒、社交及個人發展需要的生活環境，並提供足夠醫療照顧和復康訓練的居所，讓住客從中實現自立支援的可能性，亦同時令住客享有私隱、自主和尊嚴的基本生活權利，擁有一個基本生活空間，是保持「生活質素」

（Quality Life）的基本條件，而香港作為《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適用地，是有責任遵循公約第二十六條中，「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包括通過殘疾人相互支持，使殘疾人能夠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發揮和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和職業能力，充分融入和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

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當組織、加強和推廣綜合性適應訓練和康復服務和方案，尤其是在醫療衛生、就業、教育和社會服務方面，這些服務和方案應當：(一) 根據對個人需要和體能的綜合評估儘早開始；(二) 有助於殘疾人參與和融入社區和社會的各個方面，屬自願性質，並儘量在殘疾人所在社區，包括農村地區就近安排。

再者，締約國應當促進為從事適應訓練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制訂基礎培訓和進修培訓計劃。

最後，在適應訓練和康復方面，締約國應當促進提供為殘疾人設計的輔助用具和技術以及對這些用具和技術的瞭解和使用。」

現今標準

社署在 2003 年 7 月推行一項「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只要發展商在新發展的物業中，願意加入一些契約條件，確保會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該院舍便需符合社署另外制定的《設計和營辦安老院舍的最佳執行指引》(下稱《指引》)，當中列明寢室的人均面積不少於 6.5 平方米，而住客共用空間(包括多用途室、休息室、進餐間、活動或團體活動室等)的人均面積應有 1.5 平方米。更甚者以寢室為例，於最新「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中訂明安老院的寢室不少於 7.16 平方米，而護養院的寢室更不少於 8.7 平方米。

在國際上，從法例列明不同空間人均面積是慣常做法。參考英國政府衛生部(State for Health)的 Care Statdards Act 2000 第 23(1)條訂明的 Care Homes for Older People: National Minimum Standards- Care Homes Regulations，第 23 項標準(Standard 23)，每個單人房的最低可用樓面面積為 12 平方米，並不包括寢室配套，也不包括寢室以外的空間。即使非一人房，法例亦規定寢室的最低人均面積為 16 平方米。另在第 20 項標準(Standard 20)中，訂明用作起居、休憩及用餐的地方(sitting, recreational and dinning space)的最低人均面積應 4.1 平方米。

同樣，參考台灣衛生福利部的《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0 條，長期照護型機構(類似香港的護理安老院)訂明長者在院舍內人均面積為 16.5 平方米，另有具體列明寢室人均面積應有 7 平方米以上，而寢室外的「日常活動場所」人均面積為 4 平方米。

因此，從國際上，相關規管院舍不同空間的最低人均面積皆有明文規定。雖則現時普遍安老院及殘疾院舍都設有寢室、隔離房等基本空間，由於沒有訂明各空間的人均面積，也在空間的用途上設定較為簡陋，導致許多院舍必須具備的空間均欠缺如物理治療室。社署應在今次的修例中，擴大院舍內空間的用途種類，並列明各空間用途的基本人均面積要求。

人均面積(平方米)			
	院舍	寢室	其他
香港 《設計和營辦安老院舍的最佳執行指引》		**6.5**	多用途室、休息室、進餐間、活動或團體活動室 **1.5**
香港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安老院 **7.1** 護養院 **8.7**	
英國		單人房 **12** 非單人房 **16**	起居、休憩及用餐的地方 **4.1**
台灣	**16.5**	**7**	日常活動場所 **4**

建 議

以下空間的人均面積計算方式，是以「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SOA)作為基準，並結合不同醫護專業的意見，以每 100 個宿位需要多少平方米作為建議標準:

1. 個人生活空間

- **寢室**－寢室作為最基本及主要的院舍生活空間，每名住客的寢室居住面積不應少於 8 平方米及每間寢室最多容納 4 人，以便讓使用助行器、輪椅等輔助器材的住客方便走動，亦可供重型設備如移位升降裝置操作。此外，所有寢室均需使用醫護床，呎吋建議為 950 毫米 乘 2000 毫米，並最低限度每名住客設有一個衣櫃及一個床頭櫃。寢室的活動空間應最少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設計要求，讓使用助行器等輔助器材的住客方便走動，亦可供重型設備如移位升降裝置操作。個人私隱方面，床位間應有遮蔽設施如簾幕，並寢室外需有保障私隱的遮蔽。

- **洗手間及淋浴間**－每名住客的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1.8 平方米，應為每間容納了 4 人的寢室設置一個洗手間連淋浴間，並最少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設計要求。

- **廚房**－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基準，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0.4 平方米。

2. 診治區

- **配藥及醫護室**－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基準，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0.15 平方米，每一樓層應至少設有 1 個護士當值室，倘某一樓層有大量住客居住，則每一寢室區均應設有 1 個護士當值室。

- **治療及醫療室**－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基準，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0.2 平方米，提供護理服務包括治療及配藥服務，設備方面應設有排版、電腦、獨立空調、專用垃圾桶、上鎖藥櫃供存放藥物等醫護專用設備。

- **隔離室**－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基準，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0.16 平方米，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有一個備冷熱供水的洗手盆，供醫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使用。

3. 康復區（包括物理治療及／或職業治療及運動室等）－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基準，此空間人均面 積不應少於 0.4 平方米，

4. 公共空間（包括會客室、多用途室、職員室、儲物室及訪客洗手間等）

- **會客室**－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基準，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0.16 平方米，可用於住客與其親友或社區人士會面。

- **多用途室(包括飯堂及活動空間)**－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基準，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2.2 平方米，並最少符合社署《設計和營辦安老院舍的最佳執行指引》的設計要求。

- **訪客洗手間**－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基準，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0.03 平方米，最少提供 1 間訪客使用的洗手間該設計和大小應與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相若。

5. 輔助設施

- **職員室**－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準則，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0.58 平方米，並最少符合社署《設計和營辦安老院舍的最佳執行指引》的設計要求。

- **儲物室**－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準則，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0.55 平方米。

6. 寧養室－以每名住客的數量為準則，此空間人均面積不應少於 0.55 平方米。必須為獨立套房及設有輔助沐浴間、洗手間，另配備可調校之沙發床等設備，讓家庭成員陪伴，再者，需要因應不同情況而配備適合的醫療儀器及設備於房內。

7. 其他－院舍應設於樓宇的地面或較低樓層，及須有專用升降機直達該院舍，如院舍室內多於一層，須設立升降機或電動升降樓梯機。

人均面積(平方米)														
寢室	多用途室 (包括飯堂及活動空間)	配藥及 醫護室	治療及醫療室	隔離室 (兩間)	康復區	廁所及沖涼房	小計	廚房	會客室(兩間)	職員室	儲物室	訪客廁所	寧養室	總計
8	**2.2**	**0.15**	**0.2**	**0.16**	**0.4**	**1.8**	**4.91**	**0.4**	**0.16**	**0.58**	**0.55**	**0.03**	**1.37**	**16**

過渡安排

考慮到現行院舍執行提升人均面積標準需時，建議就標準設立兩級制。第一級標準針對法例修訂後的新建院舍，其人均面積標準必須馬上符合 16 平方米；第二級標準則針對現時營運中的院舍，容許院舍可採用較新規定面積稍低的標準，並以自然流失方式營運，然而，牌照更換時需符合新建院舍的標準。

附 錄

建議睡床的三邊備有一定的空間，這設計除了方便居住者下床外，輪椅亦有足夠的空間進出，照顧者亦可以進行兩邊扶抱，令居住者及照顧者因移動時造成受傷的機會大大減低。以下附上一些院舍用的吊機相片及尺寸供參考。

高 63 寸， 闊 28 寸，開機之後，最高 77 寸，最闊 57 寸

高 58 吋、闊 28、長 48，最闊 30 多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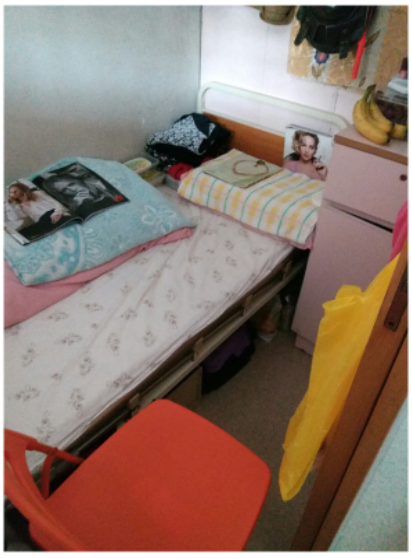
現時院舍的寢室實況